附件一

**关于“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

**（试行）**

**（2016年10月26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总结和推广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成果，引导各领域、各培养单位进一步做好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促进广大企业了解、参与和支持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每年表彰人数为100人。

**第三条** “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工作由教指委领导、部署、监督和审定。具体评审工作由教指委委托相关机构负责。教指委秘书处负责协调组织。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五条** 申报主体：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本人申请，其学位授予单位统一组织推荐。

**第六条** 申报范围：上一年度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参评者在实习实践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

（二）以参评者本人为主完成实习实践任务；

（三）参评者所完成的实习实践任务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成果突出（如填补企业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或者对填补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四）实习实践成果属于参评者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的工程领域范畴中。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参评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推荐表》及相关数据表；

（二）实习实践成果陈述报告；

（三）成果支撑材料：奖励、专利、论文等。

**第三章 评选机构和流程**

**第九条** 评审机构：教指委委托相关机构组成评审工作组、委托领域协作组组成领域通讯评议专家组，教指委组成会议评审专家组。

**第十条** 评审流程：

（一）各培养单位组织申报；

（二）教指委秘书处汇总各培养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

（三）评审工作组负责形式审查；

（四）领域协作组负责通讯评议；

（五）会议评审专家组负责会议评审，提出拟表彰名单；

（六）教指委审定拟表彰名单，并公示；

（七）拟表彰名单公示通过后公布表彰名单。

**第四章 评选监督**

**第十一条** 评选活动采取公示方式，设立十个工作日的公示期，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直接向教指委反映。

**第十二条** 监督与回避：

（一） 教指委负责监督评选工作；推荐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非涉密性等问题。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涉密问题，在表彰之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完成表彰的，对其撤销表彰，并对推荐单位给予暂停申报资格的处理。

（二） 在评审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回避：

1. 为参评人亲属；

2. 通讯评审专家与参评人学位授予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3. 其它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平、公正的情形。

**第五章 表彰**

**第十三条** 授予被表彰者“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荣誉称号，并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广。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指委负责解释。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参评“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推荐表**

培养单位代码： 培养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就读的工程领域： |
| 入学年月： | 获学位年月： |
| 现工作单位： | 手机号： | Email： |
| 实习地点：  | 校外实践企业（基地）名称： |
| 校内导师： 联系方式： | 校外导师：联系方式： |
| 实习实践项目名称： |
| 实习实践内容及成效（请列举一个，重点简述需要解决的企业（行业）实际问题是什么？如何运用理论知识联系实际加以解决（可简要概述研究生本人、校内外导师、学校及企业所起作用），解决效果。突出实践性、创新性、可推广性。1000字以内）  |
| 申请者及其导师对提交材料真实性、不涉密的承诺： 推荐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有据，且不涉密。申请者签名： 校内导师签名： 校外导师签名：  |
| 培养单位研究生院（部、处）对申请者的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研究生院（部、处）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为pdf格式。

附件三

**参评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养单位代码 | 培养单位名称 | 实习实践单位 | 申请者姓名 | 入学年月 | 获学位年月 | 工程领域 | 实习实践项目名称 | 现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为excel格式。

附件四

**实习实践成果陈述报告**

一、报告总字数不超过500字（含标题、符号）；

二、报告提纲：

1. 姓名，何年月至何年月就读于何培养单位的何工程领域。现在何单位工作。
2. 本人在就读期间，在何单位实习实践，从事何实习实践项目。该项目…
3. 要解决的企业（行业）实际问题是
4. 申请者本人运用何理论知识，联系实际加以了解决
5. 在解决实际问题过程中，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作用
6. 取得的实习实践成果对企业所起的作用

注：本表为word格式。

附件五 关于第四届“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相关事宜的答疑

1. 第四届的申报范围为：2015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的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已申报过第三届的参评者不得参加第四届的申报。

2．申报材料中要求的“实习实践成果陈述报告”是指：参评者须将实习实践期间的内容、成效等进行凝练，以讲述故事的形式呈现出来。如参评者入选表彰名单，“实习实践成果陈述报告”将作为优秀成果的宣传推介材料。

3. 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认真填报。（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二○一六年十一月二日